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一届科学社会主义论坛（2013）在京举行

记者张风娜

2013-11-08 17:05:00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11月8日

11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一届科学社会主义论坛(2013)在京举行。此届论坛以“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题,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共同主办。

论坛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王伟光发来书面致辞和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捷出席论坛并作主旨演讲。

王伟光在题为“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三大基本问题”的讲话中就为什么必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我们要坚持的科学社会主义有哪些基本原则、如何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进行了阐述。

王伟光指出,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坚持科学社会主义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必然要求,也是应对当今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的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两大基石,即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必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两个必然”、“两个决不会”、“两个决裂”的辩证统一,必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阶段论,必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

王伟光强调,要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第一,不要忘记我们的老祖宗,多读读老祖宗的书,但同时要在老祖宗的基础上发展创新。第二,要靠理想信念,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革命理想高于天。干革命,抓建设,搞改革,都要讲理想信念。第三,要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用新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丰富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宝库。第四,要靠人民群众的实践,用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能动作用谱写科学社会主义的新篇章。党只有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才能做到坚如磐石。第五,要靠党的正确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办好中国的事情。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才能高屋建瓴、审时度势、统筹全局、把握方向。第六,要加强对世界社会主义理论和运动的研究,研究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普遍规律。

李捷在主旨演讲中从六个方面论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遵循与发展。第一,遵循科学社会主义关于共产主义发展分阶段的基本观点,发展形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及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立发展奠定基石,提供了总依据和根本指导。第二,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需要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坚持、发展和完善的观点,形成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立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第三,遵循资本主义条件下提出的剩余价值学说,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要实现从以往的剥削制度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向彻底消灭剥削的社会这一历史性跨越的观点,形成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第四,遵循科学社会主义关于建立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坚持无产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结成最广泛的同盟军等基本观点,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体、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发展完善为完备的体系。第五,遵循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既要建设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又要建设高度发达的精神文明,合乎自然规律地改造和利用自然,并使人实现自由而全面发展等基本观点,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五位一体”总布局，发展形成充分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科学发展理念。第六，遵循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和列宁新经济政策的理论和实践，通过自身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成功实践，最终发展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成功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也在这一实践中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

论坛分别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邓纯东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建设研究中心主任侯惠勤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崇富作论坛总结发言。

会上，来自10多个国家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100多位专家学者，围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和基本原则、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关系、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等重大理论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与会学者认为，自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以来，其理论与实践已经过160多年的丰富与发展。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责任编辑：李秀伟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0647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75; 84177878; 84177879; 84177688 Email: 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 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 skw02@cass.org.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1号 邮编: 100102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